

北京中银（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

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银（合肥）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一月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聚云路白天鹅国际商务中心 23 层

电话：0551-6527 1222 传真：0551-6527 1333

目录

释义.....	3
正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8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8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9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9
六、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9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10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0
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12
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5
十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18
十二、结论.....	18

释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圆融科技、公众公司	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董沛力
和君股权	石河子市和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将被执行人和君股权持有的公众公司股票 32985000 股以 343778194.56 元的价格强制转让登记至收购人名下。
《收购报告书》	《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格式准则第 5 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中银（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中银合肥法意字（2025）第0025号

致：董沛力

北京中银（合肥）律师事务所接受董沛力先生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收购人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发表法律意见。

2、收购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

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收购人保证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董沛力先生、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是对于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就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基于上述声明，经办律师在对圆融股份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董沛力，男，1975年8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230108197508*****。自2016年8月至2019年12月期间，任图坦谱机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21年4月至今，任上海经邦东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咨询师。

(二)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备交易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资格。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 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控制或参股的核心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经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持股比例	5%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

（四）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在公众公司任职，但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100,2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374%，除此之外与公众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条件。

（五）收购人最近两年之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式

根据《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收购人于2024年12月11日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被执行人石河子市和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圆融科技”（证券代码832502）3298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占公众公司总股本12.3179%。

收购人于2025年1月20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粤03执2176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石河子市和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圆融科技”股票（证券代码832502）32985000股以3778194.56元的价格强制转让登记至买受人董沛力名下。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100,200股股份。和君股权持有公众公司32,985,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2.3179%，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33,085,2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2.3553%，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以拍卖成交金额3,778,194.56元竞得公众公司32,985,000股股份，收购人已支付股票拍卖款。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合法持有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

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 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收购人为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权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股份尚需履行过户程序，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程序。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股份为被司法拍卖的股票。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六、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

收购前六个月内，本收购人存在交易圆融科技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均价 (元/股)	买入股份 (股)	交易总价 (元)	交易方式
1	2024.08.02	0.20	100,000	20,000	大宗交易
2	2024.12.17	0.17	200	34	集合竞价

除上述交易外，本次收购前六个月，收购人无其他交易圆融科技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系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股份，稳定公众公司管理团队及员工，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取得股东回报。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公众公司员工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和君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33,085,2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2.3553%，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收购无其他特殊目的，对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无不利影响。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大股东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三) 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四) 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的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公允确定关联

交易价格，并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众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的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公众公司借款或由公众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

3、不利用自身的地位或影响谋求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地位或影响谋求与公众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众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十、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对本次收购所作的承诺及声明如下：

1、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就本次收购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本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收购人出具了《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情形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董沛力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述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资金来源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圆融科技的资金来源于本人合法持有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本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被收购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三)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6、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四)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7、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禁售期内，本人所持有的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交换、赠与；若在锁定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也一并锁定。若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权益遭受损害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责任并赔偿公众公司遭受的损失。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8、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

1、本人将依法履行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此等公开承诺和约束措施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国元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顾问。

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北京中银（合肥）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

经收购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与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收购方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主要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中银(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姜丹洁 

经办律师: 王晓冬 

王 瑶 

日 期: 2025年 1月 21日